

文／洪建德 本刊特約健康顧問・陽明院區新陳代謝科主任

資料保護

10年前見到國內個人資料保護法已公布實施，很為國家進入現代化而感到高興。但是1970年時，當筆者還是醫學院的學生時，唸「德文2000」時，就曾敘述了資訊保護。資訊保護是針對國家或公家機關的使用人，防止他們利用國家或政府的力量行使搜集別人個人資料的行為，而損害別人的隱私，甚至賣給為非作歹之人，而產生的資訊保護觀念。這種觀念在當時戒嚴時期是非常新的。

1982年到了德國之後，從各方面資訊也都能吸收及感覺到此種觀念的重要性。但是在1992年上政大高階企經班的時候，就感覺到台灣是一個都市叢林，因為人們利用各種手段取得不應該收集的資料，且出賣了資料來獲得一些不當的利益。

就從我們信箱裡每天都有那麼多垃圾信件，這些垃圾信件就是有人出賣個人資料的其中一例。如今「垃圾郵件」已經不費吹毫之力就進入您書桌上的電腦來了，經過的是更先進的網路，這麼多年，才見到立法院開始注意到這問題。

更嚴重的是各個犯罪集團大膽的如入無人之境，全國人民受害，卻沒辦法抓到歹徒。直到2005年3月才限制ATM的事先訂約轉帳。日本的ATM只在白天上班時間才開放，可見台灣財金開放的程度，但卻缺乏相對經濟犯的防範措

施，全民也沒有表現出一起對抗的決心，立法院也未回應立法，司法官員也未盡刑事偵辦及防範之責。

對於病人的隱私權又如何？在國內無論是醫師或律師，對病人的隱私權尊重了多少？就以醫師而言，常常在學會上看到某病人的衣服被拉開了，還照了相，當做病例來討論。這個病例是有血有肉的人，有其隱私的，可是我們並沒有尊重到他。

在門診中，每天總會有新病人增加，沒有多久就累積了很多的病人，導致病人接二連三的進入診間，這樣會影響到別人的隱私權。舊病人與新病人在門診時間中要間隔，就需要靠志工們及護士幫忙。許多國人不會重視自己的隱私，而且也不會尊重別人的隱私。個人對隱私就特別注意，假若遇到特殊的情形，我會請病人至另一房間或清場。可是病人實在是很多，有時實在是無法兼顧，雖然門診前貼了一個大海報「請尊重別人隱私權」；有一天，一位男性病人指著海報說：「很感謝洪醫師替我照顧疾病，您治療得很好，可是我想告訴你，你的病人都沒有隱私權」。他也知道我貼了海報，可是他並沒有辦法完全了解我已為了做好每個人的隱私而盡力。

當病人不知道自己的隱私及別人的隱私都需尊重，要靠醫師當糾察來維護秩序時，一切太晚了。

作家潘人木女士說：

讀「在你、在我」助我除去心中茅草，展現一條如詩如畫的鄉間小路。

四十篇短文皆由「鄉間小路」這本雜誌中「美的專欄」輯集而來。談的是享受人生之美，發現人生之美，甚至創造人生之美，於是人生無處不美。

「在你、在我」所傳達的訊息是教導我追尋生命中的第二個太陽。那掛在天空的第一個太陽，普照萬物，為萬物所共有，第二個太陽照耀我們的心靈，為個人所獨有。

這第二個太陽，能啟我們的感官「有氣」，可見光譜之外的光，細嘗五味之外的味，它使我們所見所聞「有動於衷」，領略萬物之情。擁有第二個太陽，我們便不會對萬物冷漠。

這第二個太陽因屬於個人，其所照耀之美，或因個人背景、經歷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感動。有些人產生共鳴，有些人只能獨享其樂，正如俗話所說穿衣戴帽，各有一套。

我的第二個太陽已伴我走過數十年的歲月，有了它，我才可以忍受人生中最苦的別離之苦，有了它，我才原諒了一切的失落之苦，有了它，我才發現歡聚是美，孤獨也未嘗不美。

它給了我萬道光芒，讓我享受老年之美。

你擁有第二個太陽嗎？如沒有，快去追尋；如已有，千萬別讓它降落。

在你，在我 美的小語

作者／邱七七

出版：豐年社
定價：NT\$ 200元
郵政劃撥00059300財團法人豐年社
(垂購另加掛號郵資60元)
門市部02-2362 8148轉230
台北市溫州街14號一樓

